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25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宝庆尚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借款等业务。公司及持有宝庆尚品 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宝庆尚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半，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以下简称为“光大银行绍兴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商票保贴等业务，公司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越王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为“建设银行绍兴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商票保贴、黄金租赁、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越王珠宝以其自有房产“海宁市硖石镇工人路

102-5, 102-6 号”、“上虞市百官街道人民中路 252 号”、“衢州市上街 77-1, 79, 79-1 号”营业房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二级子公司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贵天”）于 2015 年 7 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以下简称为“华夏银行深南支行”）申请了总额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笔授信已于 2016 年 7 月到期。深圳贵天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继续向华夏银行深南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主要用于进行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深圳贵天法定代表人王熙光先生及其夫人严琼女士共同为深圳贵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定民生村镇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公司为上海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五项子议案，同意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宝庆尚品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越王珠宝法定代表人陈宝芳先生、深圳贵天法定代表人王熙光先生将与上述银行及相关方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 2016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正洪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鑫

注册资本（万元）：10,000

经营范围：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百货、交电、工艺美术品销售；贵金属经纪；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宝庆尚品 51%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宝庆尚品资产总额为 139,094.73 万元，负债总额 101,943.03 万元，净资产为 37,151.71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0,590.38 万元，利润总额 8,507.62 万元，净利润为 6,286.23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宝庆尚品资产总额为 154,146.34 万元，负债总额 117,539.70 万元，净资产为 36,606.64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03,766.41 万元，利润总额 1,1684.26 万元，净利润为 1,154.93 万元（经审计）。

2.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2月10日

注册地址：绍兴市解放北路378号一至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宝芳

注册资本（万元）：10,259.6391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玉器（除文物）、模具、机械零配件；批发、零售：钟表；代理回收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及白银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越王珠宝100%的股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越王珠宝（合并）资产总额为 116,851.33 万元，负债总计 55,604.73 万元，净资产为 61,246.6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9,702.70

万元，利润总额 12,270.78 万元，净利润为 9,225.60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越王珠宝（合并）资产总额为 144,114.70 万元，负债总计 77,686.78 万元，净资产为 66,427.92 万元；2016 年度 1-9 月，营业收入为 98,800.62 万元，利润总额 11,847.21 万元，净利润为 8,671.61 万元（经审计）。

3. 公司名称：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 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1801

法定代表人：王熙光

注册资本（万元）：2,672.5452

经营范围：钻石、珠宝首饰、玉石饰品、金银饰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越王珠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越王珠宝持有深圳贵天51%的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深圳贵天资产总额为 21,234.01万元，负债总额为 16,417.98万元，净资产为4,816.02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766.89万元，利润总额2,206.60万元，净利润为 1,608.2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6年9月30 日，深圳贵天资产总额为29,701.65万元，负债总计 20,580.46万元，净资产为9,121.19万元；2016 年度1-9 月，营业收入为 45,201.43万元，利润总额5,942.38万元，净利润为4,282.16万元（经审计）。

4.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082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钟葱

注册资本（万元）：10,000

经营范围：金银及饰品、铂金及饰品、钻石及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电子产品、钟表的销售，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上海金一70.2%的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金一资产总额为37,981.53万元，负债总额31,617.34万元，净资产为6,364.19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72,850.32万元，利润总额3,389.96万元，净利润为2,533.5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海金一资产总额为56,734.59万元，负债总额42,708.32万元，净资产为14,026.27万元；2016年1-9月营业收入为119,870.87万元，利润总额489.58万元，净利润为362.08万元（经审计）

三、 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类别：保证担保、越王珠宝向建设银行绍兴分行以其自有房产“海宁市硖石镇工人路102-5,102-6号”、“上虞市百官街道人民中路252号”、“衢州市上街77-1,79,79-1号”营业房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公司及持有宝庆尚品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宝庆尚品向北京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本次融资事项担保期限为一年半；公司为越王珠宝向光大银行绍兴支行申请的本次融资事项担保期限为二年；公司为越王珠宝向建设银行绍兴分行申请的本次融资事项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深圳贵天法定代表人王熙光先生及其夫人严琮女士共同为深圳贵天向华夏银行深南支行申请的本次融资事项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为上海金一向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申请的本次融资事项担保期限为一年。

权益人：北京银行南京分行、光大银行绍兴支行、建设银行绍兴分行、华夏银行深南支行、嘉定民生村镇银行

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4亿元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此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

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5.33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171.42%，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11.6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